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114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金晶，女，1993年8月8日出生于安徽省庐江县，初中文化，原系本市通阳市场709号、710号店铺老板，户籍在安徽省庐江县石头镇街道汝昌路，暂住本市闵行区。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0年5月1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8日被逮捕，同年7月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取保候审，2021年6月30日被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决定继续取保候审。

辩护人李新星，上海胜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金融刑诉〔2021〕Z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金晶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11月12日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经审查发现，本案被告人的犯罪地及户籍地均不在本市虹口区，本院遂请示上级法院，经指定，本案由本院审判。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牟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金晶及其辩护人李新星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金晶于2016年起通过微信，于2018年7月起通过其经营的本市闵行区XX路XX号通阳市场709号、710号店铺，对外销售假冒“LOUIS VUITTON”“GUCCI”“PRADA”等商标的商品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万余元。2020年5月12日，民警在上述店铺抓获被告人金晶，并当场查获货值金额21万余元的待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到案后，被告人金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金晶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其行为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部分事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金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金晶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综上，建议判处被告人金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十三万元。

被告人金晶对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认罪认罚具结书中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金晶的辩护人对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发表如下意见：1、虽然被告人金晶已着手实施犯罪，但由于意志以外原因，导致大部分的商品尚未销售，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2、被告人金晶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3、被告人金晶的悔罪态度好，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4、被告人金晶无前科，系初犯、偶犯，可酌情从宽处罚；5、被告人金晶在押期间主动退赔，庭审前亦认缴罚金，可酌情从轻处理。综上，希望法庭对其从轻、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金晶通过其经营的本市闵行区XX路XX号通阳市场709号、710号店铺及微信等方式对外销售假冒“LOUIS VUITTON”“GUCCI”“PRADA”等品牌的商

品。经审计，2016年4月至2020年5月，被告人金晶通过微信方式对外销售上述品牌的商品的金额共计2万余元。

2020年5月12日，民警于上述店铺内抓获被告人金晶，并当场查获“LOUIS VUITTON”“GUCCI”“PRADA”等品牌的商品及手机等物若干。经相关权利人确认，上述被查获的各品牌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审计，上述被查获的涉案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货值金额为21万余元。到案后，被告人金晶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金晶向公安机关交纳6万元。

审理中，被告人金晶向本院交纳3万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1.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及扣押物品照片等，证实2020年5月12日，公安机关于涉案店铺内抓获被告人金晶，并当场查获“LOUIS VUITTON”“GUCCI”“PRADA”等品牌的商品及手机等物若干。
- 2.公安机关调取的相关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实被告人金晶通过微信方式对外销售涉案品牌的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事实及金额。
- 3.《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商标注册证明》《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授权委托书》《鉴定书》等，证实涉案被查获的“LOUIS VUITTON”“GUCCI”“PRADA”等品牌的商品上所用商标均系他人注册且合法有效的注册商标，以及经相关权利人确认，上述被查获的各品牌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况。
- 4.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金晶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情况的会计鉴定意见书》，证实经审计，2016年4月至2020年5月，被告人金晶通过微信方式对外销售上述品牌的商品的金额共计2万余元，以及涉案被查获的涉案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货值金额为21万余元。
- 5.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等，证实案发后，被告人金晶向公安机关交纳6万元的情况。
- 6.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等，证实本案的案发经过及被告人金晶的到案经过。
- 7.被告人金晶的历次供述，证实其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金晶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已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与尚未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货值金额合计达十五万元以上，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金晶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金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金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金晶认缴了部分罚金，又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金晶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

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金晶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已预缴人民币九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剩余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均予以没收。

金晶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黄莺
审 判 员	吴奎丽
人民陪审员	崔凤岭
书 记 员	陆婉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